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1756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5日

商 标

# 九曦泉

申 请 人 厦门九曦文化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61号501室之一（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）

代理机构 北京标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空气芳香剂；香；牙膏；香水；化妆品；香料；洗衣剂；浴液；香皂；口香水